

弘光科技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10420-A19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」、「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」相關條文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1 各學年入學新生因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：
- 一、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焦慮、憂鬱症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 - 二、傳染病：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(SARS)、肺結核等。
 - 三、慢性重大疾病：如心臟病、心肌梗塞、腦中風、慢性腎衰竭、癌症、癱瘓、癲癇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 - 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 - 五、特殊事故。
- 2 需要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，得以附件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- 第 3 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二學年為限，二年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
- 第 4 條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- 第 5 條 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- 第 6 條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